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772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洪小姐(02)27026327  
電子信箱：A111133@nhi.gov.tw

10478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540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1份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中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

署長李伯璋